**附件1：**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408.2—XXXX

农业机械化水平评价 第2部分：畜牧养殖

The evaluation for the level of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Part 2: Stockbreeding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 布

**前 言**

NY/T 1408《农业机械化水平评价》包括以下6个部分：

——第1部分：种植业；

——第2部分：畜牧养殖；

——第3部分：水产养殖；

——第4部分：农产品初加工；

——第5部分：果、茶、桑；

——第6部分：设施农业。

本文件为NY/T 1408的第2部分。

本文件按照NYT 3489-2019进行修订。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SAC/TC201/SC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全国畜牧总站、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奶业协会、广州广兴牧业设备集团、广东南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国科诚泰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农业机械化水平评价 第2部分：畜牧养殖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畜牧养殖机械化水平的评价指标和计算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猪、牛、羊、家禽、马、驴、骡、骆驼、兔等畜种的畜牧养殖机械化水平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1640 农业机械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NY/T 164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畜牧养殖 stockbreeding

通过人工或机械饲养畜禽，以取得肉、蛋、奶、毛、绒等产品的生产活动。

3.2

畜牧养殖机械化水平 the level of stockbreeding mechanization

在畜禽饲养过程中，采用机械化生产代替传统生产方式达到的程度。

3.3

规模养殖机械化水平 the level of large-scale stockbreeding mechanization

具有一定养殖规模的经营主体，在畜禽饲养过程中，采用机械化生产代替传统生产方式达到的程度。

3.4

羊单位 sheep unit

1只体重45kg、日消耗1.8kg标准干草的成年绵羊，或与此相当的其他家畜。主要畜禽与羊单位的折算系数见附录A。

4 畜牧养殖机械化水平评价

4.1 多畜种畜牧养殖机械化水平评价应折算为羊单位进行计算，单一畜种养殖机械化水平评价无须折算为羊单位。

4.2 产肉类畜种的数量及机械作业量应从出栏量中统计，产蛋、产奶、产毛类等畜种的数量及机械作业量应从存栏量中统计。

4.3 畜牧养殖机械化水平评价指标及权重见表1。

表1 畜牧养殖机械化水平评价指标及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 三级指标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权重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权重 |
| 畜牧养殖  机械化水平 | *A* | 饲料（草）生产与加工机械化水平 | *A*1 | 0.25 | 饲料（草）收获机械化水平 | *A*11 | *α*1 |
| 饲料（草）加工机械化水平 | *A*12 | *α*2 |
| 饲喂机械化水平 | *A*2 | 0.20 | - | - | - |
| 废弃物处理机械化水平 | *A*3 | 0.20 | 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机械化水平 | *A*31 | *α*3 |
| 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机械化水平 | *A*32 | *α*4 |
| 环境控制与消杀防疫机械化水平 | *A*4 | 0.20 | 圈舍环境控制机械化水平 | *A*41 | *α*5 |
| 消杀防疫机械化水平 | *A*42 | *α*6 |
| 畜产品采集机械化水平 | *A*5 | 0.15 | 挤奶机械化水平 | *A*51 | *α*7 |
| 剪毛（绒）机械化水平 | *A*52 | *α*8 |
| 捡蛋机械化水平 | *A*53 | *α*9 |
| 注：1.如果当地饲料（草）为全部购买，不需要进行饲料（草）生产与加工，则其机械化水平视为100%；如果仅有饲料（草）收获或者饲料（草）加工其中一项的，则此项三级指标的权重为1。  2.如果当地没有产奶、毛（绒）、蛋等畜产品的畜禽，则该地区畜产品采集机械化水平（A5）视为100%。  3.“圈舍环境控制机械化水平”和“消杀防疫机械化水平”2个三级指标，其权重均为0.5。 | | | | | | | |

4.3.1 蛋鸡肉鸡养殖机械化水平评价指标及权重见表2。

表2 蛋鸡肉鸡养殖机械化水平评价指标及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 三级指标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权重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权重 |
| 蛋鸡肉鸡养殖机械化水平 | *A* | 饲料（草）加工机械化水平 | *A*1 | 0.10 | - | - | - |
| 饲喂机械化水平 | *A*2 | 0.20 | - | - | - |
| 废弃物处理机械化水平 | *A*3 | 0.25 | 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机械化水平 | *A*31 | *α*3 |
| 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机械化水平 | *A*32 | *α*4 |
| 环境控制与消杀防疫机械化水平 | *A*4 | 0.30 | 圈舍环境控制机械化水平 | *A*41 | 0.50 |
| 消杀防疫机械化水平 | *A*42 | 0.50 |
| 畜产品采集机械化水平  （捡蛋机械化水平） | *A*5 | 0.15 | - | - | - |
| 注：1.如果当地饲料（草）为全部购买，不需要进行饲料（草）生产与加工，则其机械化水平视为100%。  2.如果为肉鸡养殖，则畜产品采集机械化水平视为100%。 | | | | | | | |

4.3.2 生猪养殖机械化水平评价指标及权重见表3。

表3 生猪养殖机械化水平评价指标及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 三级指标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权重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权重 |
| 生猪养殖  机械化水平 | *A* | 饲料（草）加工机械化水平 | *A*1 | 0.15 | - | - | - |
| 饲喂机械化水平 | *A*2 | 0.25 | - | - | - |
| 废弃物处理机械化水平 | *A*3 | 0.25 | 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机械化水平 | *A*31 | *α*3 |
| 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机械化水平 | *A*32 | *α*4 |
| 环境控制与消杀防疫机械化水平 | *A*4 | 0.35 | 圈舍环境控制机械化水平 | *A*41 | 0.40 |
| 消杀防疫机械化水平 | *A*42 | 0.60 |
| 注：如果当地饲料（草）为全部购买，不需要进行饲料（草）生产与加工，则其机械化水平视为100%。 | | | | | | | |

4.3.3 奶牛养殖机械化水平评价指标及权重见表4。

表4 奶牛养殖机械化水平评价指标及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 三级指标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权重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权重 |
| 奶牛养殖  机械化水平 | *A* | 饲料（草）生产与加工机械化水平 | *A*1 | 0.25 | 饲料（草）收获机械化水平 | *A*11 | *α*1 |
| 饲料（草）加工机械化水平 | *A*12 | *α*2 |
| 饲喂机械化水平 | *A*2 | 0.15 | - | - | - |
| 废弃物处理机械化水平 | *A*3 | 0.20 | 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机械化水平 | *A*31 | *α*3 |
| 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机械化水平 | *A*32 | *α*4 |
| 环境控制与消杀防疫机械化水平 | *A*4 | 0.20 | 圈舍环境控制机械化水平 | *A*41 | 0.50 |
| 消杀防疫机械化水平 | *A*42 | 0.50 |
| 畜产品采集机械化水平  （挤奶机械化水平） | *A*5 | 0.20 | - | - | - |
| 注：如果当地饲料（草）为全部购买，不需要进行饲料（草）生产与加工，则其机械化水平视为100%；如果仅有饲料（草）收获或者饲料（草）加工其中一项的，则此三级指标的权重为1。 | | | | | | | |

4.3.4 肉牛肉羊养殖机械化水平评价指标及权重见表5。

表5 肉牛肉羊养殖机械化水平评价指标及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 三级指标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权重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权重 |
| 肉牛肉羊养殖机械化水平 | *A* | 饲料（草）生产与加工机械化水平 | *A*1 | 0.25 | 饲料（草）收获机械化水平 | *A*11 | *α*1 |
| 饲料（草）加工机械化水平 | *A*12 | *α*2 |
| 饲喂机械化水平 | *A*2 | 0.15 | - | - | - |
| 废弃物处理机械化水平 | *A*3 | 0.20 | 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机械化水平 | *A*31 | *α*3 |
| 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机械化水平 | *A*32 | *α*4 |
| 环境控制与消杀防疫机械化水平 | *A*4 | 0.25 | 圈舍环境控制机械化水平 | *A*41 | 0.40 |
| 消杀防疫机械化水平 | *A*42 | 0.60 |
| 畜产品采集机械化水平（剪毛机械化水平） | *A*5 | 0.15 | - | - | - |
| 注：1.如果当地饲料（草）为全部购买，不需要进行饲料（草）生产与加工，则其机械化水平视为100%；如果仅有饲料（草）收获或者饲料（草）加工其中一项的，则此三级指标的权重为1。  2.如果为肉牛养殖，则畜产品采集机械化水平视为100%。 | | | | | | | |

5 畜牧养殖机械机械化水平计算方法

5.1 畜牧养殖机械化水平

按式（1）计算。

………（1）

式中：

——畜牧养殖机械化水平；

——饲料（草）生产与加工机械化水平；

——饲喂机械化水平；

——废弃物处理机械化水平；

——环境控制与消杀防疫机械化水平；

——畜产品采集机械化水平。

5.1.1 饲料（草）生产与加工机械化水平

按式（2）计算。

………………………（2）

式中：

——饲料（草）收获机械化水平权重；

——饲料（草）收获机械化水平；

——饲料（草）加工机械化水平权重；

——饲料（草）加工机械化水平。

5.1.1.1 饲料（草）收获机械化水平

按式（3）计算。

…………………………（3）

式中：

——机械收获饲料（草）数量，指使用农业机械收割的牧草、秸秆等饲料（草）的质量，单位为吨（t）；

——收获的饲料（草）数量，指收获的所有牧草、秸秆等饲料（草）的质量，单位为吨（t）。

5.1.1.2 饲料（草）加工机械化水平

按式（4）计算。

…………………………（4）

式中：

——机械加工饲料（草）数量，指使用各种饲料（草）加工机械加工（切割、粉碎、搅拌等）饲料（草）的实际质量，不论加工何种物料，均按加工前原料质量计算，单位为吨（t）；

——加工的饲料（草）数量，指为满足各类畜禽饲养所需加工的饲料（草）的实际质量，不包括直接饲喂而无需加工的饲料（草），不论加工何种物料，均按加工前的原料质量计算，单位为吨（t）。

5.1.2 饲喂机械化水平

按式（5）计算。

…………………………（5）

式中：

——机械饲喂的畜禽数量，指由送料机、传输带等机械设备完成饲料投喂的各类畜禽数量，单位为羊单位；

——畜禽总数，指饲养的各类畜禽总数，单位为羊单位。

5.1.3 废弃物处理机械化水平

按式（6）计算。

………………………（6）

式中：

——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机械化水平权重；

——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机械化水平；

——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机械化水平权重；

——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机械化水平。

5.1.3.1 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机械化水平

按式（7）计算。

……………………………（7）

式中：

——机械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粪污的畜禽数量，指采用刮粪机（板）、水泵冲粪，并使用固液分离、翻抛机、发酵池或沼气工程、粪便抽吸、撒肥机等方式完成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畜禽数量，单位为羊单位；

——畜禽总数，指饲养各类畜禽总数，单位为羊单位。

5.1.3.2 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机械化水平

按式（8）计算。

…………………………（8）

式中：

——机械无害化处理畜禽尸体数量，指采用铲车、叉车等运输方式，或设施设备储存，并经化制、发酵、焚烧等方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尸体数量，单位为羊单位；

——畜禽尸体总量，单位为羊单位。

5.1.4 环境控制与消杀防疫机械化水平

按式（9）计算。

…………………………（9）

式中：

——圈舍环境控制机械化水平权重；

——圈舍环境控制机械化水平；

——消杀防疫机械化水平权重；

——消杀防疫机械化水平。

5.1.4.1 圈舍环境控制机械化水平

按式（10）计算。

……………………………（10）

式中：

——机械环境调控的畜禽数量，指采用水帘、空调、暖风机、通风设备等机械调控圈舍环境（至少采用2种设备）的畜禽数量，单位为羊单位；

——环境控制畜禽数量，指饲养的对圈舍有温度、通风、湿度等要求并且可以通过一定的方法实现温湿度、通风控制的畜禽数量，不包括在室外饲养，对环境控制没有要求或无法实现环境控制的畜禽，单位为羊单位。

5.1.4.2 消杀防疫机械化水平

按式（11）计算。

…………………………（11）

式中：

——机械消杀防疫的畜禽数量，指采用机械、设施进行消杀防疫，包括圈舍消毒、场区消毒、病媒防控设备或设施、车辆洗消中心（猪场必备），或采用防疫紫外线消毒、喷淋消毒、消毒机、消毒车（至少采用2种设备）进行舍内外环境、设备、进出人员和车辆等消毒的畜禽数量，单位为羊单位。

——消杀防疫的畜禽数量，指对舍内外环境，包括场院、设备、人员、车辆等有消杀防疫要求，并可通过一定的消杀方法实现消毒防疫的畜禽数量；不包括在室外饲养，对消杀防疫无要求或无法实现消杀防疫的畜禽，单位为羊单位。

5.1.5 畜产品采集机械化水平

按式（12）计算。

……………………（12）

式中：

——挤奶机械化水平权重；

——挤奶机械化水平；

——剪毛（绒）机械化水平权重；

——剪毛（绒）机械化水平；

——捡蛋机械化水平权重；

——捡蛋机械化水平。

5.1.5.1 挤奶机械化水平

按式（13）计算。

……………………………（13）

式中：

——机械挤奶的家畜数量，指饲养的处于泌乳期的家畜中，由机械完成挤奶的家畜数量，单位为羊单位；

——处于泌乳期的家畜数量，指饲养的处于泌乳期的家畜数量，单位为羊单位。

5.1.5.2 剪毛（绒）机械化水平

按式（14）计算。

……………………………（14）

式中：

——机械剪毛（绒）的畜禽数量，指饲养的用于产毛（绒）的畜禽中，由机械完成剪毛（绒）的畜禽数量，单位为羊单位；

——处于产毛（绒）期的畜禽数量，指饲养的处于产毛（绒）期的畜禽数量，单位为羊单位。

5.1.5.3 捡蛋机械化水平

按式（15）计算。

……………………………（15）

式中：

——机械捡蛋的蛋禽数量，指饲养的蛋禽中，使用机械捡蛋的蛋禽数量，单位为羊单位；

——处于产蛋期的蛋禽数量，指饲养的处于产蛋期的蛋禽数量，单位为羊单位。

5.2 三级指标权重

5.2.1 饲料（草）收获机械化水平权重

按式（16）计算。

………………………………（16）

5.2.2 饲料（草）加工机械化水平权重

按式（17）计算。

……………………………… （17）

5.2.3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械化水平权重

按式（18）计算。

………………………… （18）

5.2.4 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机械化水平权重

按式（19）计算。

………………………… （19）

5.2.5 挤奶机械化水平权重

按式（22）计算。

……………………（20）

式中：

——奶产量，指饲养的产奶家畜所产的奶产品产量，单位为吨（t）；

——毛（绒）产量，指饲养的产毛（绒）畜禽所产的毛（绒）产品产量，单位为吨（t）；

——禽蛋产量，指当年饲养的蛋禽所产的禽蛋产量，单位为吨（t）。

5.2.6 剪毛（绒）机械化水平权重

按式（21）计算。

……………………… （21）

5.2.7 捡蛋机械化水平权重

按式（22）计算。

……………………… （22）

6 机械化规模养殖水平评价

6.1 机械化规模养殖划分

主要畜种机械化规模养殖划分标准见表6。

表6 机械化规模养殖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畜种 | 养殖规模 | 畜种 | 养殖规模 |
| 生猪 | 年出栏500头及以上 | 奶牛 | 年存栏500头及以上 |
| 蛋鸡 | 年存栏10000羽及以上 | 肉牛 | 年出栏100头及以上 |
| 肉鸡 | 年出栏30000羽及以上 | 肉羊 | 年出栏500只及以上 |

6.2 养殖场当量

6.2.1 规模养殖机械化水平评价使用养殖场当量代替原畜禽数量和机械作业量进行计算。

6.2.2 养殖场当量，是指单一畜种养殖场相当于“机械化规模养殖”起点规模的数量。按照生猪年出栏量500头、蛋鸡年存栏量10000羽、肉鸡年出栏量30000羽、奶牛年存栏量500头、肉牛年出栏量100头、肉羊年出栏量500只为1个当量。

6.2.3 单个养殖场当量（Nd）计算方法：单个养殖场年出栏量（年存栏量）与1个当量代表的年出栏量（年存栏量）的比值，四舍五入后取整。例如，年存栏量为5050头奶牛的养殖场，约为51个当量（5050/100=50.5，四舍五入取整为51），折算当量值为51。

6.2.3 养殖场总当量为纳入统计的全部养殖场当量之和。

6.3 单一畜种规模养殖机械化水平

单一畜种的规模养殖机械化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参照表2—表5。其中，各环节机械化水平按式（23）计算：

………………………（23）

式中：

——单一环节三级指标机械化水平（*i*=1,2,3,4,5；*j*=0,1,2,3）；

——单一环节三级指标机械化系数（*i*=1,2,3,4,5；*j*=0,1,2,3）；

N*d* ——单个养殖场当量值。

公式中与的对应关系及的取值见表7。

表7 单一畜种规模养殖各环节机械化系数对应指标解释与取值

|  |  |  |  |
| --- | --- | --- | --- |
|  | 对应指标 |  | 指标解释与取值 |
| *A*11 | 饲料（草）收获机械化水平 | *b*11 | 纳入统计的单个养殖场对应饲料（草）收获的机械化系数，①未采用机械或社会化服务收获的，系数为0；②采用机械或社会化服务收获的，系数为1。 |
| *A*12 | 饲料（草）加工机械化水平 | *b*12 | 纳入统计的单个养殖场对应饲料（草）加工的机械化系数，①未采用机械加工的，系数为0；②采用机械加工的，系数为1。 |
| *A*2 | 饲喂机械化水平 | *b*2 | 纳入统计的单个养殖场对应饲喂的机械化系数。其中，申报畜种为**生猪、蛋鸡和肉鸡**的，本环节所指的饲喂机械包括喂料机、舍内输料设备和场内输料设备，①未采用饲喂机械的，系数为0；②仅采用喂料机的，系数为0.6；③采用喂料机和舍内输料设备的，系数为0.8；④同时采用喂料机、舍内输料设备和场内输料设备的，系数为1；申报畜种为**奶牛、肉牛和肉羊**的，本环节所指的饲喂机械包括青贮取料机（铲车）、TMR制备机（固定式或牵引式）、撒料车，①未采用饲喂机械的，系数为0；②仅采用固定式TMR制备机，未采用取料、撒料机械的，系数为0.6；③采用牵引式TMR制备机的，或固定式TMR制备机与青贮取料机（铲车）组合的，或固定式TMR制备机与撒料车组合的，系数为0.8；④同时采用固定式TMR制备机、青贮取料机（铲车）、撒料车三者组合的，或同时采用青贮取料机（铲车）、牵引式TMR制备机二者组合的，或采用自走式TMR制备机的，系数为1。 |
| *A*31 | 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机械化水平 | *b*31 | 纳入统计的单个养殖场对应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机械化系数，①全过程未采用机械或设施收集处理粪污的，系数为0；②部分过程采用机械或设施收集处理粪污的，系数为0.6；③全过程采用机械、设施或社会化服务的，系数为1。 |
| *A*32 | 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机械化水平 | *b*32 | 纳入统计的单个养殖场对应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机械化系数，本环节所指的无害化处理方式应符合农业农村部相关技术规范，①未采用机械、设施或社会化服务的，系数为0，②采用机械、设施或社会化服务的，系数为1。 |
| *A*41 | 圈舍环境控制机械化水平 | *b*41 | 纳入统计的单个养殖场对应环境控制的机械化系数，本环节所指的环境控制设备包括水帘、空调、暖风机、通风设备、环控器、臭气处理设备（仅针对生猪）等，①采用户外养殖或自然通风舍的，申报畜种为生猪、蛋鸡、肉鸡的系数为0，申报畜种为奶牛、肉牛、肉羊的，系数为1；②采用非全自动环境控制的，系数为0.8；③采用全自动环境控制的（生猪同时采用臭气处理设备），系数为1。 |
| *A*42 | 消杀防疫机械化水平 | *b*42 | 纳入统计的单个养殖场对应消杀防疫的机械化系数，①未采用机械、设施消杀防疫的，系数为0；②同时采用圈舍消毒、场区消毒、病媒防控设备或设施的（肉羊还需采用药浴设备），系数为0.8；③同时采用非自动车辆洗消（可为共用）、圈舍消毒、场区消毒、病媒防控设备或设施的（肉羊还需采用药浴设备），系数为0.9；④同时采用自动车辆洗消（可为共用）、圈舍消毒、场区消毒、病媒防控设备或设施的（肉羊还需采用药浴设备），系数为1；⑤其他情况的，系数为0.5。 |
| A51 | 挤奶机械化水平 | *b*51 | 纳入统计的单个养殖场对应挤奶的机械化系数，①全部采用挤奶机器人、转盘式或并列式挤奶机，并配备有速冷设备的，系数为1；②除前述情况外，配备挤奶机和冷藏设备的，系数为0.8；③未采用挤奶机或冷藏设备的，系数为0。 |
| A52 | 剪毛（绒）机械化水平 | *b*52 | 纳入统计的单个养殖场对应剪毛（绒）的机械化系数，①未采用机械或社会化服务的，系数为0；②采用机械或社会化服务的，系数为1。 |
| A53 | 捡蛋机械化水平 | *b*53 | 纳入统计的单个养殖场对应捡蛋的机械化系数，本环节所指的捡蛋设备包括捡蛋机、中央输蛋线和分级包装设备等，①未采用捡蛋机械的，系数为0；②仅采用捡蛋机的，系数为0.6；③采用捡蛋机和中央输蛋线的，系数为0.8；④同时采用捡蛋机、中央输蛋线和分级包装设备的，系数为1。 |

6.4 三级指标权重计算

6.4.1 饲料（草）收获机械化水平权重

按式（24）计算。

……………………………（24）

式中：

——进行饲料（草）收获的养殖场总当量；

——进行饲料（草）加工的养殖场总当量，不包括直接饲喂而无需加工饲料（草）的养殖场。

6.4.2 饲料（草）加工机械化水平权重

按式（25）计算。

………………………… （25）

6.4.3 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机械化水平权重

按式（26）计算。

……………………… （26）

式中：

——采用机械或设施进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养殖场总当量；

——采用机械或设施进行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场总当量。

6.4.4 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机械化水平权重

按式（27）计算。

…………………… （27）

6.4.7 挤奶机械化水平权重

按式（20）计算。

6.4.8 剪毛（绒）机械化水平权重

按式（21）计算。

6.4.9 捡蛋机械化水平权重

按式（22）计算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主要畜禽与羊单位的折算系数

表 A.1 主要畜禽与羊单位的折算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畜禽名称 | 羊 | 牛 | 猪 | 家禽 | 马 | 驴 | 骡 | 骆驼 | 兔 |
| 羊单位折算系数 | 1 | 5 | 1.5 | 0.05 | 6 | 3 | 5 | 7 | 0.125 |